

單位	工作項目	已進站已銷倉之出口貨物退關出倉作業流程		編號	1-3-03
業務一組、標準(合理)作業程序、業務二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法令依據	1、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2、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3、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標準(合理)作業程序		受理出倉申請		
		核對退關出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10分		
		調出原報單作書面作業	20分		
		通關方式更正為C3M並註銷原放行通知後送查驗	10分		
		查驗	30分		
		查驗相符送股長放行	10分		
		放行後將出倉申請書交申請人	5分		
		電腦辦理出倉作業	10分		
		簽請議處			
	合計	1時35分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1. 退關時應查核申辦退關文件是否齊全。 2. 退關時應確認通關方式為C3M，並已註銷原放行。 3. 出倉辦妥後，應再複核電腦檔是否處於已退關狀態。				

使
用
書
表

1. 原出口報單。
2. 貨物退關報告（需經運輸業者簽證）。
3. 出倉申請書一式兩份
4. 委任書，長期委任者應註明委任字號。